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海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海林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海林先生，中国国籍，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兼任重庆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重庆润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张海林先生自2018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海林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海林先生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张海林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征集事项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张海林先生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公司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

本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84

电话：023-88056827

传真：023-88055511

联系人：朱用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见证律师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张海林

2021年4月7日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张海林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明确的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所填写符号无法辨识或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